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0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4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8

表 8 环境影响验收调查 23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5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7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委托函；

附件 2 贵州省能源局《关于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新能（2013）257 号；

附件 3 贵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复（2013）13 号；

附件 4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项目验收备案表

附件 5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6 本工程用地文件；

附件 7 本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环境应急预案

附图：

附图 1 本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工程升压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升压站与基本农田、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4 本工程升压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本工程现场照片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					
建设单位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阮爱国		联系人		吴光德	
通讯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昌明镇岩下社区盐井组					
联系电话	18385747335	传 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昌明镇马踏屯村境内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D4420) 电力供应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文号	黔环辐表（2024）125 号		时间	2024.11.20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贵州省能源局	文号	黔能源新能（2013）257 号		时间	2013.8.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13.29	环保投资（万元）		9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13.29	环保投资（万元）		9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7%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主变两台，容量为 2×120MVA，220kV 高压配电设备，无功补偿装置等			工程开工日期		2013.6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主变两台，容量为 2×120MVA，220kV 高压配电设备，无功补偿装置等			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14.1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属于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项目配套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1 月竣工投入运行。 擦耳山风电场及配套升压站前期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3 年 6 月 19 日贵定县环境保护局以贵环复[2013]13 号文件对擦耳山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7 年 1 月					

	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备案。 擦耳山电场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1 月竣工投入运行。在运行过程中发现擦耳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对配套工程 220 千伏擦耳山风电场升压站进行电磁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委托环评单位对擦耳山风电场升压站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同年 11 月取得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在取得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建设单位委托竣工环保验收单位编制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验收调查报告,并通过验收审查。
--	---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参照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的要求校核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以最新标准、导则为准，见表 2-1：

表 2-1 验收调查对象与范围

阶段 类别	环评阶段的调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规定的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的调查范围
工频 电磁场	站界外 40m 范围内	站界外 40m；	站界外 40m 范围内
声环境	站界外 200m 范围内	按照 HJ2.4-2021 的相关规定：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	站界外 200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站界外 500m 范围内；	站界围墙外 500m；	站界外 500m 范围内

环境监测因子

参照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的要求，确定本工程环境监测因子如下：

表 2-2 环境监测因子核准表

类别	环评阶段的监测因子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规定的监测因子	本次验收的监测因子
电磁 环境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声环境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项目实际影响范围，本次生态环境调查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工频电磁场重点调查变电站围墙外 4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噪声调查变电站围墙外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通过现场调查核实，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和文化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站址电磁、声环境验收调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电磁环境验收标准参照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的控制限值的标准。电磁环境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电磁场控制限值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声环境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标准和要求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附地理位置示意图)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位于黔南州贵定县昌明镇马踏屯村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19'15.403"，北纬 26°25'6.782"，本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包括以下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变两台，容量为 2×120MVA，220kV 高压配电设备，无功补偿装置等，本工程建设规模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与环评变化i情况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	主体工程	主变压器	2×120MVA，主变户外布置	无变化
		SVG无功补偿	10×4.2Mvar，户内布置，布置在无功补偿室内	
		220kV配电设备	AIS户外布置，位于升压站内西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站内设置化粪池和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布置于综合办公楼南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0.5m³/h）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及道路洒水防尘用水。	
		废气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楼顶1.5m高处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维护管理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站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升压站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升压站西南侧设置移动式危废暂存间（1F），用于暂时存放升压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占地面积15m²，建筑面积15m²。	
	环境风险	事故油池：升压站站内建有一座事故油池用于收集可能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事故油池设置于站内正中主变压器西南侧（地下），有效容积40.11m³。		
工程占地及总平面布置（附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根据现场调查及设计资料，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东西长 110m，南				

北宽 102m(升压站围墙南北宽 70.91m),围墙线内占地面积为 7800m²,主变及 220kV 配电设备均为户外布置。

升压站从功能上布置为生产区和生活区,生活区位于站区东南角,生活区主要布置综合办公楼、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水泵房;生产区主要布置中控楼、无功补偿室(SVG 室)、主变、220kV 配电设备、SVG 装置、接地变、事故油池等。生产区中控楼位于站区东北侧,紧邻站区中部主变,220kV 配电装置位于站区西北侧(主变西侧),无功补偿室(SVG 室)及 SVG 装置位于站区西侧,两者紧邻,地埋式事故油池位于站区中部(主变西南侧),危废暂存间、油脂库、杂物间位于站区西南侧。升压站大门设在站区南侧(主变南侧),升压站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已建设完成并运行多年,实际投资与环评一致,本工程总投资为 3013.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9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7%,本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3m³）、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0.5m³/h）	10
	废气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0.5
	噪声	主变压器等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并在升压站周建围墙	10
	固体废物	废变压器油	升压站设 1 座埋地式事故油池	1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6
	生态景观		升压站周边绿化	5
	人员培训、宣传教育		提高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	3
	环境保护管理		保证各项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3
	环评、验收等费用		委托第三方办理	30
合计				92.5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本工程已建成并运行多年，于 2024 年 10 月补办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期间项目已建成，取得本工程环评批复至本次验收期间无新增工程，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本工程环评规模与本期验收规模对比情况见表 4-3，与输变电重大变更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4-4。

表 4-3 本工程环评与验收阶段建设规模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环评规模	本期验收规模	备注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	主变压器	2×120MVA，主变户外布置	2×120MVA，主变户外布置	与环评一致
	总体布置	户外布置	户外布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环境	噪声基础减震措施	噪声基础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3m³）、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0.5m³/h）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3m³）、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0.5m³/h）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站内垃圾桶暂存	站内垃圾桶暂存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产生的事故油由 1 座事故油池（容积 40.11m³）收集、危废暂存间（15m²）	产生的事故油由 1 座事故油池（容积 40.11m³）收集、危废暂存间（15m²）	与环评一致

表 4-4 重大变更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对照内容	环评规模	验收规模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电压等级	220kV	220kV	无变化、否
2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2×120MVA	2×120MVA	无变化、否
3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无线路工程	无线路工程	否
4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 米	站址：东经 107°19'15.403"，北纬 26°25'6.782"	站址：东经 107°19'15.403"，北纬 26°25'6.782"	无位移、否
5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无线路工程	无线路工程	否
6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	验收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	无变化、否

	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7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无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	无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	无变化、否
8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户外	户外	无变化、否
9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无线路工程	无线路工程	否
10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无线路工程	无线路工程	否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根据对比重大变更清单本次验收规模与环评一致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电磁、声、水、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施工期已结束，经现场踏勘，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升压站已采取绿化措施，升压站周围植被已恢复，运行及维护人员的干扰强度很低，对动物活动影响极为有限，评价区动植物受升压站运行影响较小：

1、生态环境

后期运营，做好升压站设备维护，避免对周边动物产生干扰；加强升压站周边植被管护，不得破坏。

2、声环境

（1）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设备选型选取低噪声设备，主变噪声源强低于 70dB（A）。

（2）运营期间已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修，保证主变等运行良好。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升压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确保运行期声环境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3、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升压站站内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楼顶 1.5m 高处排放，无其他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4、水环境

经现场调查，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正常运行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0.5m³/h）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及道路清扫用水，不外排。

5、电磁环境

（1）220kV 升压站内电气设备已接地，以减小电磁场场强。

（2）已对平行跨导线的相序排列避免同相布置，减少同相母线交叉与相同转角布置。

（3）已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电磁环境知识的培训，已安排专员定期检查电器设备，进行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站址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值范围为 2.60V/m~261.51V/m，工频磁感应强度值范围为 0.0072 μ T~0.1131 μ 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确保运行期电磁环境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

生活垃圾：经现场调查，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升压站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7、环境风险

由于 220kV 升压站在事故情况下可能产生事故油（废变压器油），建设单位在升压站设计时，已经考虑设置事故油池，事故油池的设计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设置，做到事故油池远离火源布置，具有防渗处理等功能，密闭且设置防护罩，防治杂质落入；后期加强事故油池、集油坑及连接管道维护管理，确保漏油事故发生时变压器油顺利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40.11m³。根据主变压器铭牌，本项目主变最大单台油量为 33.7t，事故油池最小需要 37.7m³，已建设事故油池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100%油量存储要求。

升压站运营至今，未发生风险事故，环评要求事故油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运，防治倾倒、溢流。

建设单位编制有《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体系，配备有相应的防护器材以及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为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提供指导。

8、结论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220kV升压站的建设，对提高黔南州贵定县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促进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本工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运营的技术成熟、可靠；工程区域及评价范围的声、生态、电磁等环境质量

现状较好，没有制约本工程建设的环境要素。

本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本工程施工期已结束，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工程运营期可能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等主要环境影响均满足相关评价标准，同时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予以缓解或消除。

通过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升压站在建设时须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报告表》中所列的规模、内容和拟建地点进行建设。

二、进一步优化升压站平面布局,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周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居民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功能要求。升压站须同步建设相关环保设施。事故油池须满足相关要求,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升压站产生的废变压器油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时及建成运行后,须确保升压站周围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国家有关限值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发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升压站周边临时施工场地等环境进行恢复,对受影响的土壤和植被进行修复。

五、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行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对外公开(公示)和在验收平台上进行备案。

六、你单位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负责。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	——
	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措施： 加强运行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发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升压站周边临时施工场地等环境进行恢复，对受影响的土壤和植被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措施落实情况： 已按要求落实：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本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均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废弃、固废处置措施或设施，自项目运行以来未接到居民投诉情况，站外植被均已恢复，未造成明显影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进行修复。	进行修复。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 后期运营，做好升压站设备维护，避免对周边动物产生干扰；加强升压站周边植被管护，不得破坏。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落实情况： 已按要求落实： 建设单位已设置运行管理部门，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已制定运检制度、环保培训，避免运行人员破坏站外生态环境。
污染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措施： 1、进一步优化升压站平面布局，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周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居民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功能要求。升压站须同步建设相关环保设施。事故油池须满足相关要求，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升压站产生的废变压器油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须确保升压站周围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国家有关限值标准和规范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 1、电磁环境 （1）升压站内电气设备接地，以减小电磁场场强； （2）对平行跨导线的相序排列避免同相布置，减少同相母线交叉与相同转角布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措施落实情况： 1、本工程已优化的电器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监测，本工程站外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工程升压站无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已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并制定了应急预案，如出现危险废物，届时由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2、通过升压站监测，本工程站外四周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国家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落实情况： 已按要求落实： 1、电磁环境 建设单位已设置运行管理部门，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避

	(3) 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电磁环境知识的培训,安排专员定期检查电器设备,进行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 2、声环境 (1) 升压站设备选型选取低噪声设备,主变噪声源强低于 70dB(A); (2) 运营期间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修,保证主变等运行良好。 3、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0.5m³/h)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及道路清扫用水。 大气环境 升压站站内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楼顶 1.5m 高处排放。 5、固废 生活垃圾经升压站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 6、环境风险 (1) 设置总容量为 40.11m³事故油池,事故集油池及油坑均采取防渗处理,防止事故集油池收集的变压器废油渗漏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加强事故油池、集油坑及连接管道维护管理,确保漏油事故发生时变压器油顺利排入事故油池; (3) 针对变电工程站内可能发生	免设备损坏。 2、声环境 建设单位已设置运行管理部门,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避免设备损坏。已采用了低噪声主变,通过现场监测,本工程升压站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建设单位已设置化粪池、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内、站外绿化。 4、大气环境 站内已设置油烟机处理油烟,引致屋顶排放。 5、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站内垃圾箱内,定期清运。 6、环境风险 升压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站内如出线废事故油、废蓄电池均由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并定期演练。
--	---	--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按照 HJ169 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	--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7.1 电磁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监测因子

根据评价因子，监测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指标为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

2、监测频次

每个监测点连续测 5 次，每次监测时间不小于 15 秒，并读取稳定状态的最大值。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中的方法进行。

2、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的要求进行监测布点。在升压站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距离地面 1.5m 高处测量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布点设置一览表见表 7-1，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7-1 监测布点位置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备注
T1	升压站东侧厂界外 5m 处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08 月 02 日
T2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5m 处		
T3	升压站西侧厂界外 5m 处		
T4	升压站北侧厂界外 5m 处		
T5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10m 处		
T6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15m 处		
T7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20m 处		
T8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25m 处		
T9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30m 处		
T10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35m 处		

T11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40m 处		
T12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45m 处		
T13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50m 处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1、监测单位：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时段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湿度 (%RH)	大气压 (kPa)
2023.08.02	21.2	1.3	67	87.42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表 7-3 监测仪器参数

名称	设备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电磁辐射分析仪 (GZKL-DCFS-001)	SEM-600	D-I477	202211010072 202211010063 202211010067	2023.12.06

2、监测工况

1#主变：电压 233.51kV，电流 16.14A，电压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运行工况稳定。2#主变：电压 233.51kV，电流 16.14A，电压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运行工况稳定。

监测结果分析

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变电站站界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 量 结 果	
		工频电场强度(V/m)	工频磁感应强度(μT)
T1	升压站东侧厂界外 5m (108.321592° E;26.418552° N)	4.23	0.0317
T2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5m (107.321060° E;26.418199° N)	66.88	0.0104
T3	升压站西侧厂界外 5m (107.320366° E;26.418485° N)	47.30	0.0760
T4	升压站北侧厂界外 5m (107.320486° E;26.419082° N)	0.22	0.0221
T5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10m 处	49.43	0.0088

T6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15m 处	35.66	0.0116
T7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20m 处	14.25	0.0139
T8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25m 处	12.52	0.0668
T9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30m 处	11.09	0.0099
T10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35m 处	10.17	0.0115
T11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40m 处	6.94	0.0111
T12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45m 处	6.01	0.0077
T13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50m 处	4.03	0.236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见，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站址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值范围为 0.22V/m~66.88V/m，工频磁感应强度值范围为 0.0221 μ T~0.0760 μ T；衰减断面工频电场强度值范围为 0.22V/m~49.43V/m，工频磁感应强度值范围为 0.0077 μ T~0.236 μ 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7.2 声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单位 dB(A)。

2、监测频次

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布点

监测点布置情况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点布置一览表

监测日期	08 月 02 日	天气状况	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功能区类别	频次
N1	升压站东偏北侧厂界外 1m	2 类	检测 1 天，昼/夜检测 1 次
N2	升压站东偏南侧厂界外 1m		
N3	升压站南偏东侧厂界外 1m		
N4	升压站南偏西侧厂界外 1m		
N5	升压站西偏南侧厂界外 1m		
N6	升压站西偏北侧厂界外 1m		

N7	升压站北偏西侧厂界外 1m		
N8	升压站北偏东侧厂界外 1m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1、监测单位：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见表 7-2。			
--	--	--	--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方法和仪器见表 7-6。			
--	--	--	--

表 7-6 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设备型号	设备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噪声	声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ZKL-ZSJ-004	AWA5688	10334449	519160212-002	2024.06.17
			声级校准器 GZKL-SJZ-004	AWA6021A	2019117	519116825-001	2024.07.16

2、运行工况 1#主变：电压 233.51kV，电流 16.14A，电压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运行工况稳定。2#主变：电压 233.51kV，电流 16.14A，电压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运行工况稳定。			
--	--	--	--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工程各监测点的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7-7。			
--	--	--	--

表 7-7 本工程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dB(A)）

测点编号	现状监测值		修正值		达标情况 (昼间 60，夜间 5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2.0	46.9	52	47	达标	达标
N2	51.0	47.6	51	48	达标	达标
N3	48.9	46.3	49	46	达标	达标
N4	49.2	45.7	49	46	达标	达标
N5	51.0	43.0	51	43	达标	达标
N6	52.2	47.9	52	48	达标	达标
N7	53.5	46.5	54	46	达标	达标
N8	49.5	46.6	50	47	达标	达标

从表 7-7 监测统计结果可知，本次监测在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四周布置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验收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造成环境遗留问题，本工程升压站已采取绿化措施，升压站周围植被已恢复，站外无废气建筑垃圾、土方等堆存，施工期间未造成水土流失。升压站距离附近村庄较近，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较少，均为当地常见的物种。动物具有一定的活动能力，施工期间对动物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并且随着施工结束和植被的恢复，它们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施工未对动物造成较大影响。
污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结合升压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以及现场踏勘，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本工程施工均在征地范围内。由于本工程施工范围集中，因此项目采用了整体开展施工作业的方式进行施工。工程对建设场地进行了开挖和平整，开挖的土石方临时堆放在了站区空地，施工完成后土石方进行了回填利用，多余土石方用于升压站四周挡土墙使用。本工程升压站已采取绿化措施，升压站周围植被恢复良好，施工迹地均已完成清理，现场未发现施工固体废物。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升压站占地较少，且不涉及珍稀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及古树名木。 根据现场调查，本升压站周围植被已恢复，运行及维护人员的干扰强度很低，对动物活动影响极为有限，未对验收区域造成明显影响。见附图 5。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影响验收调查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站址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值范围为 0.22V/m~66.88V/m，工频磁感应强度值范围为 0.0221 μ T~0.0760 μ T；衰减断面工频电场强度值范围为 0.22V/m~49.43V/m，工频磁感应强度值范围为 0.0077 μ T~0.236 μ 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的公

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text{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验收调查

本次监测在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四周布置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水环境影响验收调查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本工程运行期主要为站内值守人员的生活污水，本工程采取了雨污分流设计，站内雨水排至站外排水沟。运行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站内已建的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站内、站外绿化，不外排。

4、大气环境验收调查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本工程运行期间主要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站内食堂设置了油烟机，油烟采用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楼顶 1.5m 高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固体废物验收调查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升压站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运行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至站内垃圾箱内，定期清运。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升压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最终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本工程事故油池容积约为 40.11m^3 ，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事故油池容积要求。220kV 擦耳山风电场升压站内已设置 15m^2 危废暂存间，用于站内检修废油等暂存，建设单位采用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该暂存间已按照要求进行三防措施，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建设单位已委托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建设单位设置了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期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建设单位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各参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标准与制度，保证环保措施的落实。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对施工活动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通过严格检查确保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满足环保要求，使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全面落实。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2) 检查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线的问题，保证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 协调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等活动。

4) 对工程运行巡检进行环境保护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有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减少因工程运行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1）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工程已建成运行多年，环评期间监测为本工程升压站运行期间的现状监测，监测期间运行负荷已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本次验收沿用环评期间现状监测报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运行期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落实情况
电磁环境监测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升压站四周	HJ681-2013	已对站外四周进行监测
声环境监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升压站四周	GB3096-2008、GB12348-2008	已对站外四周进行监测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设有档案室，配备了档案专业管理人员，制定了档案管理规章制度，

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档案分别以纸质及电子版本进行了归档。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机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齐全可行，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属于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项目配套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1 月竣工投入运行，本工程主要建设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容量为 2×120MVA，220kV 高压配电设备，无功补偿装置等。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3013.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07%。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根据对比重大变更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的要求。

3、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本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造成环境遗留问题，本工程升压站已采取绿化措施，升压站周围植被已恢复，站外无废气建筑垃圾、土方等堆存，施工期间未造成水土流失。升压站距离附近村庄较近，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较少，均为当地常见的物种。动物具有一定的活动能力，施工期间对动物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并且随着施工结束和植被的恢复，它们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施工未对动物造成较大影响。

（2）电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站址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值范围为 0.22V/m~66.88V/m，工频磁感应强度值范围为 0.0221 μ T~0.0760 μ T；衰减断面工频电场强度值范围为 0.22V/m~49.43V/m，工频磁感应强度值范围为 0.0077 μ T~0.236 μ 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次监测在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四周布置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水环境影响验收调查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本工程运行期主要为站内值守人员的生活污水，本工程采取了雨污分流设计，站内雨水排至站外排水沟。运行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站内已建的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站内、站外绿化，不外排。

（5）大气环境验收调查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本工程运行期间主要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站内食堂设置了油烟机，油烟采用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楼顶 1.5m 高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固体废物验收调查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升压站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运行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至站内垃圾箱内，定期清运。

（7）环境风险分析及结论

升压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最终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本工程事故油池容积约为 40.11m³，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事故油池容积要求。220kV 擦耳山风电场升压站内已设置 15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站内检修废油等暂存，建设单位采用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该暂存间已按照要求进行三防措施，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建设单位已委托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

4、验收调查结论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期落实了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升压站厂界电磁环境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有效的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排放及环境风险得到控制。运行期间未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因

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衡量，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①为了进一步做好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的专项规章制度。

②要求事故油池定期检查，保持空置。

贵州省能源局文件

黔能源新能〔2013〕257号

省能源局关于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项目核准的通知

贵定县发展改革局：

报来《关于上报中广核贵定擦耳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申请的报告》（贵发改呈〔2013〕465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9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贵州省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工作意见》（黔发改投资〔2004〕1173号）以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1〕285号），经研究，同意核准该项目，现就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贵定县风能资源具有一定的开发潜力，是我省风电场项目规划区域。为加快我省风能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区域供电能力，同意建设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贵定县定南乡、岩下乡。项目主要任务为发电，建设规模为47.5MW，安装19台单机容量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最终机型及单机容量应通过设备招标确定），年平均上网电量为 10029 万 $\text{kw} \cdot \text{h}$ ，年平均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111h，平均容量系数为 0.241。

三、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3144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投资）。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 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由银行贷款解决。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经营及贷款本息的偿还。

四、风电场建成后，电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请你局加强监督，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确保项目建成后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

六、本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者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抄送：省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安监局、省气象局、贵州电网公司；黔南州政府、黔南州发展改革委、贵定县政府；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3年8月12日印发

贵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贵环复[2013]13号

贵定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和评价结论、建议以及黔南州环境科学学会“关于对《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黔南环学评估表[2013]39号），通过现场踏勘及资料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范围、标准及环境保护目标基本切合实际，评价内容及方法符合工程实际和规范要求，对产污环节及环境影响的分析较为准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可以作为项目开展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该项目位于贵定县都六乡摆耳村和贾戎村、岩下乡马踏屯村建设。项目总投资 45914.93 万元，总装机容量为 47.5MW，主体工程包括 19 台风力发电机组，19 台箱式变压器，架空集电线 4.7km，直埋集电线 9km 及 220kV 升压站，新建道路 15km。220kV 升压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由贵州电网公司单独完成建设，不属于本项目工程范畴。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封闭施工现场，并采用密目安全网，定期对地面洒水，采取湿法作业等措施降低粉尘的产生；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对需要堆存的物料要采用篷布遮挡。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或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3、施工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施工设备，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输车辆采取白天运输、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工程弃土回用于场地、道路平整和植被恢复覆土，不可回用部分及时清运到指定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卫

生填埋处置。

5、施工要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作业面必须在划定区域内，不得随意越界施工。施工过程中对开挖面进行表土剥离，将表土和熟化土分开堆放，并按原土层顺序回填，用于施工区植被恢复。

（二）营运期：

1、厂区厨房采用电等清洁能源，厨房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 1.5m 处排放。

2、升压站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排入场区附件地表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截留沉淀再进入土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农灌、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防尘，不外排。设备故障及检修时产生的含油污水经容积为 20 立方米事故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分离后的废油为危险废物，采用防渗塑料桶收集后密闭保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需进行防渗处理），定期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过程中应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废油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和处理；

3、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4、加强绿化工作，采用工程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植树种草等防护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及时清理施工区及周边临时堆放场地，对裸露区域覆土恢复植被。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我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该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我局具体负责。



贵定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12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试行）

填报日期：2017年01月20日

项目名称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贵定县都六乡、定南乡，麻江县坝芒乡	占地（或建筑）面积	36.64hm ²
法人代表	高龙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曾庆钟	联系电话	18508545687
项目投资（万元）	44896.37	环保投资（万元）	690
开工日期	2013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4年11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地点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 （含变更）文件名称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		
环评批复文号及日期	贵环复[2013]13号 2013-6-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监理单位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522723-2016-5003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		
环境监测单位 及文件名称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调查单位及文件名称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装机容量为47.5MW，布置单机容量为2500 kW的风电机组19台，等效满负荷年利用小时数为2079h，平均年上网电量约9876万kW·h。		

主要污染物	种 类	采取的环保措施、设备名称及型号， 排放去向	环保设 施	环保设施 运行单位
	☐ 废气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生产综合楼楼顶1.5m高处排放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废水	厨房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规模：1.2m³/d）后用于农灌、厂区绿化不外排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固废	废弃土方 1.55 万 m³（全部为表土资源），较为分散，每处弃渣量较小，用作场地及道路的平整和植被恢复覆土，不设置渣场；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机油的暂存，事故油和更换的废油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噪声	/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其他	/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建设运营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要求。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备案回执

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备案号：J22723-2017-Y002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黔环辐表〔2024〕125号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升压站在建设时须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报告表》中所列的规模、内容和拟建地点进行建设。

二、进一步优化升压站平面布局，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周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居民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功能要求。升压站须同步建设相关环保设施。事故油池须满足相关要求，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升压站产生的废变压器油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时及建成运行后，须确保升压站周围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国家有关限值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

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发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升压站周边临时施工场地等环境进行恢复，对受影响的土壤和植被进行修复。

五、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行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对外公开（公示）和在验收平台上进行备案。

六、你单位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 15 份

贵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贵府呈〔2024〕15号

签发人：王伟超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贵定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州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贵定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并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基本情况

贵定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47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414 公顷（耕地 0.5057 公顷<水田 0.5057 公顷>、林地 0.4348 公顷、草地 0.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09 公顷），建设用地 0.1293 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建设用地 1.4707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3414 公顷，涉及占用耕地 0.5057 公顷。该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昌明镇马踏屯村、栗山村，云雾镇铁厂村等 2 个镇 3 个村，共 3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组织专家论证方式对该城镇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城镇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该城镇批次用地符合《贵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见第 81 页）。

该批次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正在开展联合审查的贵定县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申报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我县人民政府确保该批次用地布局和规模统筹纳入依法批准规划期至 2035 年的贵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集中建设区及“一张图”。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贵州昊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8 个风险点，分别为：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合法性的风险、征地拆迁及补偿方案引发的风险、技术经济合理性引发的风险、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项目管理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项目可能影响经济社会的风险、项目可能施工安全的风险、媒体舆情可能引发的风险，已采取防范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2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

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该项目预征收土地涉及农户均未提出意见，对本补偿标准无异议，不需要听证，同意由村委会出具放弃听证意见。

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合规。我县人民政府对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用地报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办理了补偿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人 3 个，土地使用权人 8 户 34 人。

（六）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3414 公顷，其中贵定县 13 等别 1.3414 公顷，按规定应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1.4624 万元。征收土地 1.4707 公顷，应缴征地款 106.5199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6.6812 万元、安置补助费 40.0218 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38.4212 万元、青苗补偿费 1.3957 万元）。我县已采取了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补偿资金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并承诺在收到缴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如逾期未缴纳用地申请自动失效。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该征地范

围涉及土地所有权人 3 个，土地使用权人 8 户 34 人，已与征地实施单位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 3 个、土地使用权人 8 户 34 人，签订比例 100%。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黔南州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黔南州 2023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黔南府函〔2023〕185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0.866 万元-4.33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贵府发〔2022〕3 号）执行。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34 人，社保安置 34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黔南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提取的标准通知》（黔南府函〔2020〕144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该批次城镇用地涉及 6 个地块，申报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申报用地规划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我县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和国家有关供地政策、行业用地标准的规定组织供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于经营性

用地和工业用地，将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审批农用地转用并征收土地。申请将昌明镇马踏屯村、栗山村，云雾镇铁厂村等2个镇3个行政村的集体农用地1.3414公顷（耕地0.5057公顷<水田0.5057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林地0.4348公顷、草地0.08公顷、其他农用地0.320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申请将上述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新增建设用地1.3414公顷和原有集体建设用地0.1293公顷，共计1.4707公顷土地征为国有土地。以上共计申请建设用地1.4707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3414公顷，涉及占用耕地0.5057公顷。作为贵定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用地，现申请审批农用地转用并征收土地。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韦绍勇，联系电话：18084230010）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3份

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iZhou XinKaiLe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黔) 凯乐检字(2023)第08053W号

项目名称: 中广核贵州定江风电场220kV升压站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Test Date

2023 年 08 月 11 日

(盖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鱼井村黔丰物流综合楼 3 楼

邮 编：550000

服务电话：0851-833001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2412341362

名称: 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鱼井村黔丰物流综合楼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制: 唐宇强
报告审核: 唐晓勤
报告批准: 钟明
签发日期: 2023.08.11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08月02日对该公司贵州定江风电场220kV升压站监测项目的电磁辐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该项目位于贵州省贵定县。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依据

2.1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3、点位及样品信息

辐射测点信息见表 3-1；噪声测点信息见表 3-2；噪声源信息见表 3-3。

表 3-1 辐射测点信息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电压 (kV)	电流 (A)
阴	21.2	67	1.3	87.42	233.51	16.1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T1	升压站东侧厂界外 5m 处 (107.325839° E; 26.415142° N)				08 月 02 日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T2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5m 处 (107.325359° E; 26.414794° N)					
T3	升压站西侧厂界外 5m 处 (107.324607° E; 26.415154° N)					
T4	升压站北侧厂界外 5m 处 (107.321542° E; 26.418451° N)					
T5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10m 处 (107.321156° E; 26.418154° N)					
T6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15m 处					
T7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20m 处					
T8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25m 处					
T9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30m 处					
T10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35m 处					
T11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40m 处					
T12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45m 处					
T13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50m 处					

(黔) 凯乐检字 (2023) 第 08053W 号

表 3-2 噪声测点信息

检测日期		08 月 02 日	天气状况	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房间类型)	频次
N1	升压站东偏北侧厂界外 1m	升压站	2 类	检测 1 天, 昼夜各检测一次
N2	升压站东偏南侧厂界外 1m			
N3	升压站南偏东侧厂界外 1m			
N4	升压站南偏西侧厂界外 1m			
N5	升压站西偏南侧厂界外 1m			
N6	升压站西偏北侧厂界外 1m			
N7	升压站北偏西侧厂界外 1m			
N8	升压站北偏东侧厂界外 1m			

表 3-3 噪声源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运行时段	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 (米)	噪声源实际运行数量
001	升压站	1	昼夜	2	1 台

4、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4-1。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信息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设备型号	设备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辐射	工频电场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 HJ 681-2013	电磁辐射分析仪 GZKL-DCFS-001	SEM-600	D-1477	202211010072	2023.12.06
	工频磁场					202211010063 202211010067	
噪声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ZKL-ZSJ-004	AWA5688	10334449	519160212-002	2024.06.17
			声级校准器 GZKL-SJZ-004	AWA6022A	2019117	519116825-001	2024.07.16

5、检测结果

噪声参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辐射参照标准: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 8702-2014)

噪声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2。

(黔)凯乐检字(2023)第08053W号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 声环境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参照标准限值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参照标准限值
08月02日	N1	11:24-11:27	52.0	60	22:20-22:23	46.9	50
	N2	11:36-11:39	51.0	60	22:29-22:32	47.6	50
	N3	11:49-11:52	48.9	60	22:43-22:46	46.3	50
	N4	11:59-12:02	49.2	60	22:54-22:57	45.7	50
	N5	12:07-12:10	51.0	60	23:16-23:19	43.0	50
	N6	12:55-12:58	52.2	60	23:36-23:39	47.9	50
	N7	13:12-13:15	53.5	60	23:51-23:54	46.5	50
	N8	13:26-13:29	49.5	60	23:56-23:59	46.6	50

表 5-2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检测结果及限值

测点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工频电场	参照标准限值	工频磁场	参照标准限值
			单位: V/m		单位: μ T	
08月02日	T1	11:25-11:27	4.23	4000	0.0317	100
	T2	11:18-11:20	66.88		0.0104	
	T3	11:36-11:38	47.30		0.0760	
	T4	11:29-11:31	0.22		0.0221	
	T5	11:43-11:45	49.43		0.0088	
	T6	11:46-11:48	35.66		0.0116	
	T7	11:48-11:50	14.25		0.0139	
	T8	11:59-12:01	12.52		0.0668	
	T9	12:03-12:05	11.09		0.0099	
	T10	12:06-12:08	10.17		0.0115	
	T11	12:10-12:12	6.94		0.0111	
	T12	12:25-12:27	6.01		0.0077	
	T13	12:37-12:39	4.03		0.236	

测点示意图:



图例说明:△-噪声检测点位;◇-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项目名称：中广核贵州定江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

委托单位：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蒋维刚、李金科

采样日期：2023.08.02



N1: 升压站东偏北侧厂界外 1m



N2: 升压站东偏南侧厂界外 1m



N3: 升压站南偏东侧厂界外 1m



N4: 升压站南偏西侧厂界外 1m



N5: 升压站西偏南侧厂界外 1m



N6: 升压站西偏北侧厂界外 1m



N7: 升压站北偏西侧厂界外 1m



N8: 升压站北偏东侧厂界外 1m



T1: 升压站东侧厂界外 5m 处



T2: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5m 处



T3: 升压站西侧厂界外 5m 处



T4: 升压站北侧厂界外 5m 处



T5: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10m 处

公司变更情况说明

因我公司搬迁及公司发展需要，我公司名称由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明细如下：

原账户为：

名称：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11MA6HFG6M7R

电话：0851-8330001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鱼井村黔丰物流综合楼 3 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学士路支行

账号：52050151433600000130

现变更后账户为：

名称：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11MA6HFG6M7R

电话：0851-84893635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沙文镇沙文生态产业园一期贵阳

高新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 12 层 12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学士路支行

账号：52050151433600000130

单位名称：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6HFG6M7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睿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秋明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与评估；污染源检测；水质、生活饮用水水质、固体废物、大气、土壤、噪声、污泥检测；环境监测规划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沙文镇沙文生态产业园一期贵阳高新中小企业孵化园A2栋12层1201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10 16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变更登记换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6HFG6M7R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涵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检测；环境影响评价；水质、生活饮用水水质、固体废物、大气、土壤、噪音、污染检测、环境检测设备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鱼井村黔丰物流综合楼3楼

登记机关

2022

07月27日



变更登记(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贵州定江风电场220kV升压站工程 运行期监测工况的说明

我公司于2023年8月接受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
对中广核贵州定江风电场220kV升压站工程开展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我公司监测期间，建设单位仅提供2台主变运行期间最大数值的
电流、电压用于说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特此说明。

贵州睿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花)登记变字(2023)第161号

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贵州睿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2023年8月25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中广核新能源贵州区域2023年废物（液）收集处 置及工业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乙方：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003-GZ-2023-XY-0010

签约地点：贵阳市

签约时间：2023年 8 月 14日

中广核新能源贵州区域2023年废物（液）收集处置及工业服务 委托协议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利益，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情况

中广核贵州区域所属场站废物（液）收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对甲方的站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及转移。

二、协议金额

协议总金额为¥16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额为：¥160194.17元，税金为¥4805.83.00元）该价格为一年期内价格，包含了处置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及税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本协议价为不含税价为固定价格，税金随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变动而变动。其中：

废物（液）收集处置及工业服务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说明	价格（元）
1	中广核新能源龙里草原风电场	报价已含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及增值税费	15000
2	中广核新能源龙里谷冰风电场		15000
3	中广核新能源定江风电场		15000
4	中广核新能源都匀青峰风电场、中广核新能源平塘谷硐风电场		15000
5	中广核新能源桐梓花坝、坡渡风电场		15000
6	中广核新能源开阳高寨风电场		10000
7	中广核新能源雷山大塘风电场		10000
8	中广核新能源贞丰陶乡光伏电站		10000
9	中广核新能源贞丰陇塔光伏电站		10000
10	中广核新能源普安黔阳光伏电站		10000
11	中广核新能源关岭纳卜光伏电站		10000
12	中广核新能源关岭中坝光伏电站		10000
13	中广核新能源册亨洛哈光伏电站		10000
14	中广核新能源晴隆四合光伏电站		10000

合计	¥:165000.00（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	--------------------------

三、付款方式

乙方处理完本协议内场站危险废物并经场站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单个项目公司协议价格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对应的甲方场站在6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额服务款。具体公司开票信息、验收单等支付资料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处置项目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3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4	废弃打印机硒鼓	HW49 (900-041-49)	
5	风机冷却液 (乙二醇)	HW11 (261-130-11)	
6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7	废荧光灯	HW29 (900-023-29)	
8	草酸	HW06 (900-402-06)	
9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0	过期药品	HW03 (900-002-03)	

五、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方式进行：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

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六、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应将协议附件《工业废物（液）清单》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二) 甲方应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四)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由乙方负责装车。

(五)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协议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 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 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中广核新能源贵州区域2023年废物（液）收集处 置及工业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乙方：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003-GZ-2023-XY-0010

签约地点：贵阳市

签约时间：2023年 8 月 14日

中广核新能源贵州区域2023年废物（液）收集处置及工业服务 委托协议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利益，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情况

中广核贵州区域所属场站废物（液）收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对甲方的站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及转移。

二、协议金额

协议总金额为¥16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额为：¥160194.17元，税金为¥4805.83.00元）该价格为一年期内价格，包含了处置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及税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本协议价为不含税价为固定价格，税金随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变动而变动。其中：

废物（液）收集处置及工业服务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说明	价格（元）
1	中广核新能源龙里草原风电场	报价已含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及增值税费	15000
2	中广核新能源龙里谷冰风电场		15000
3	中广核新能源定江风电场		15000
4	中广核新能源都匀青峰风电场、中广核新能源平塘谷硐风电场		15000
5	中广核新能源桐梓花坝、坡渡风电场		15000
6	中广核新能源开阳高寨风电场		10000
7	中广核新能源雷山大塘风电场		10000
8	中广核新能源贞丰陶乡光伏电站		10000
9	中广核新能源贞丰陇塔光伏电站		10000
10	中广核新能源普安黔阳光伏电站		10000
11	中广核新能源关岭纳卜光伏电站		10000
12	中广核新能源关岭中坝光伏电站		10000
13	中广核新能源册亨洛哈光伏电站		10000
14	中广核新能源晴隆四合光伏电站		10000

合计	¥:165000.00（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	--------------------------

三、付款方式

乙方处理完本协议内场站危险废物并经场站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单个项目公司协议价格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对应的甲方场站在6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额服务款。具体公司开票信息、验收单等支付资料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处置项目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3	废电池	IHW31 (900-052-31)	
4	废弃打印机硒鼓	HW49 (900-041-49)	
5	风机冷却液 (乙二醇)	HW11 (261-130-11)	
6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7	废荧光灯	HW29 (900-023-29)	
8	草酸	IHW06 (900-402-06)	
9	废电路板	IHW49 (900-045-49)	
10	过期药品	HW03 (900-002-03)	

五、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方式进行：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

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六、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应将协议附件《工业废物（液）清单》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二) 甲方应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四)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由乙方负责装车。

(五)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协议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 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 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 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 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八、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甲方验收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在协议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协议，并免

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 若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 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中约定相应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逾期达15天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按协议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 不得因事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 乙方未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完成收运危险废物且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另行改期的, 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逾期达15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按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 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的, 应承担协议总额30%的违约金, 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上报因此造成的污染事件。

(七) 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协议任一方

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的，造成协议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相关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评估费、证人出庭费、差旅费、行政罚款等一切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1、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按该会规则进行仲裁。

2、 上述仲裁中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协议内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后失效。

(一) 本协议处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从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止。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贵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联系人：杨明伟

电话：15121497566

乙方（盖章）：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联系人：朱伟祥

电话：13511951399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 风电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单位：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批准页

各岗位、人员：

为加强对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操性，提高公司及各岗位、各人员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可以有效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依托于《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属突发环境事件指导性文件，阐述了预案适用范围与事件分级，明确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监督与管理等要求，用于指导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

本预案自签发之日起实施，希望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各岗位人员学习，并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公司每年应进行一次以上的应急预案演练，并将相关的演练内容的影像资料留档备查。

审核人：

签发人：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文件

〔2021〕 1 号

发布令

为了加强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系,预防和避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及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黔环通〔2018〕110号)等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了《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予以发布实施,请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批准人(签章):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文件

〔2021〕2号

关于“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的 通 知

各部、室：

为加强厂区的环境监督管理，尽力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生命安全，保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我厂的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我公司决定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应急救援工作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应急救援工作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机构职务		姓名	公司内部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1	指挥部	指挥长	吴光德	场长	13096755799
		副指挥长	李岳	安全专工	15331582161
2	信息保障组	组长	熊鹰	检修班长	15922722719
3	后勤保障组	组员	张文雨	检修组长	18068696916
4	现场行动组	组长	何豪	库管员	15912102875
		组员	何昌军	后勤管理员	13983440690
5	善后处理组	组长	刘于民	运维人员	13158047560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部门规章	1
1.2.3. 地方行政法规	2
1.2.4. 技术规范	2
1.2.5. 项目资料	2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工作路线	4
1.6. 应急预案体系	5
1.6.1. 本应急预案组成关系	5
1.6.2. 内、外部相关预案衔接关系	6
1.7. 事件分级	6
2.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及风险等级	9
2.1. 环境风险识别	9
2.1.1 生产设备及主要物质风险识别	9
2.1.2 危险物质基本情况及环境风险识别	9
2.1.3 污染治理设施	9
2.2. 环境风险目标	9
2.3. 潜在风险源分析	10
2.4. 项目风险等级	10
3.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11
3.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11
3.2. 环境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11
3.2.1. 指挥中心组成	11

3.2.2. 指挥机构职责	12
3.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12
3.2.4. 各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13
3.2.5. 事故单位	14
4. 预防与预警	15
4.1. 预防和预测	15
4.1.1. 培训	15
4.1.2. 建立事故预防及报警系统	15
4.1.3. 加强日常管理及巡警	15
4.2. 预警	15
4.2.1. 预警行动	15
4.2.2. 预警措施	16
4.2.3. 预警解除	16
5. 应急响应	17
5.1. 应急响应程序	17
5.2. 信息报送	17
5.2.1. 信息报告时限及程序	17
5.2.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19
5.2.3. 信息通报	20
5.2.4. 内、外通讯联络方式	20
5.3. 指挥和协调	21
5.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21
5.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21
5.3.3.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22
5.4. 信息发布	22
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22
6. 应急处置	23
6.1. 应急措施	23

6.1.1. 危险品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23
6.1.2. 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23
6.1.3. 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23
6.2. 应急监测	24
6.2.1. 监测布点原则	25
6.2.2. 监测布点	25
6.3.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26
6.3.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26
7. 应急终止	27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27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27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27
8. 后期处置	29
8.1. 现场恢复	29
8.1.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29
8.1.2. 现场净化的方式、方法	29
8.1.3. 洗消后的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30
8.2. 环境恢复	30
8.3. 善后赔偿	30
8.4. 事故调查	30
9. 应急保障	31
9.1. 应急队伍保障	31
9.2. 经费保障	31
9.3. 装备保障	31
9.4. 通信与信息保障	31
9.5. 技术保障	31
9.6. 其他保障	31

10. 预案监督管理	33
10.1. 预案宣传培训	33
10.2. 预案演练	33
10.3. 预案修订	33
10.4. 奖惩与责任	34
10.4.1. 奖励	34
10.4.2. 责任追究	34
11. 附 则	35
11.1. 名词术语	35
11.2. 预案的签署、解释和实施	35

摘要

当前，我国已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多发期和矛盾凸显期，环境问题已成为威胁人类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与管理，2011年10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明确提出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201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了“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环境风险防控任务，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规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行为，为企业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提供切实指导，为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差别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14年4月3日出台了《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

项目由企业基本情况、潜在风险源分析、简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和应急物资的调查及设置、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企业风险等级划定结果，项目风险属于一般风险，项目一般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时处置措施均有操作性，项目提出的风险措施是可行的。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编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为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提供指导。.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
- (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1.2.2. 部门规章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 17 号）；
- (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
- (4)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7 号）；
-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 2018 8 号）。
-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 (1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 (1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

第 48 号)；

(12)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应急〔2019〕17 号)。

1.2.3. 地方行政法规

(1) 《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2013.7.23；

(2) 《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4.9；

(3) 《黔南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4) 《贵定县突发环境和事件应急预案》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4 号。

(6) 《贵州省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黔环应急指【2020】1 号。

1.2.4. 技术规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1.2.5. 项目资料

(1)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2) 《贵定县过路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3) 《贵定县千盆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4) 其他相关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仅包括项目区。具体包括：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升压站周边 5 公里陆域范围内，水域 3 公里范围内。

1.4. 工作原则

(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在人员生命、健康受到威胁的时候，要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最大程度地保障企业人员、周边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本着环境优先的原则，最大程度地保障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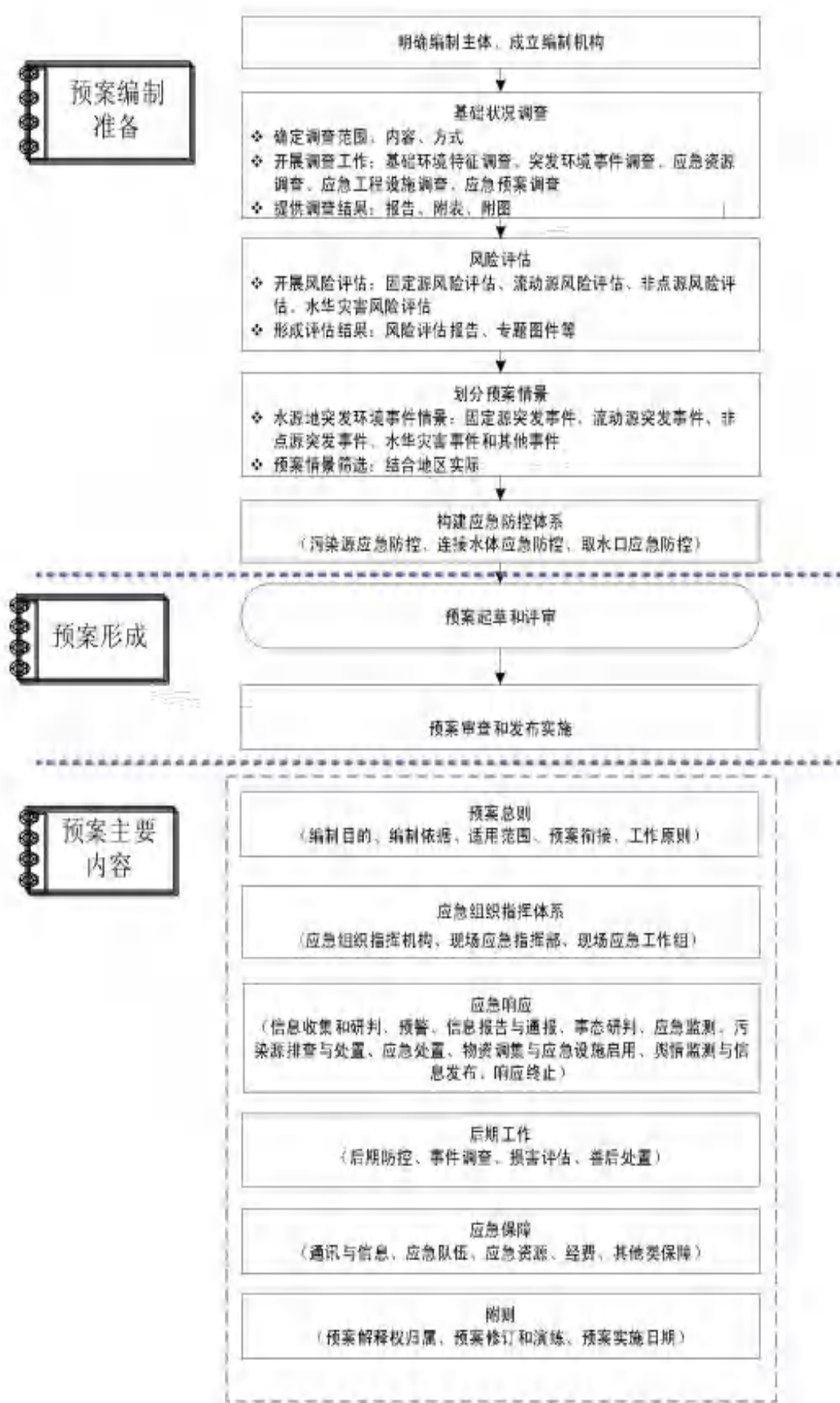
(2)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之后，企业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先

期处置，尽量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防止危害扩大。

（3）快速响应、科学应对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切实做到快速响应和科学应对。

（4）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将应急工作职责纳入日常岗位职责中，不断加强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岗位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做到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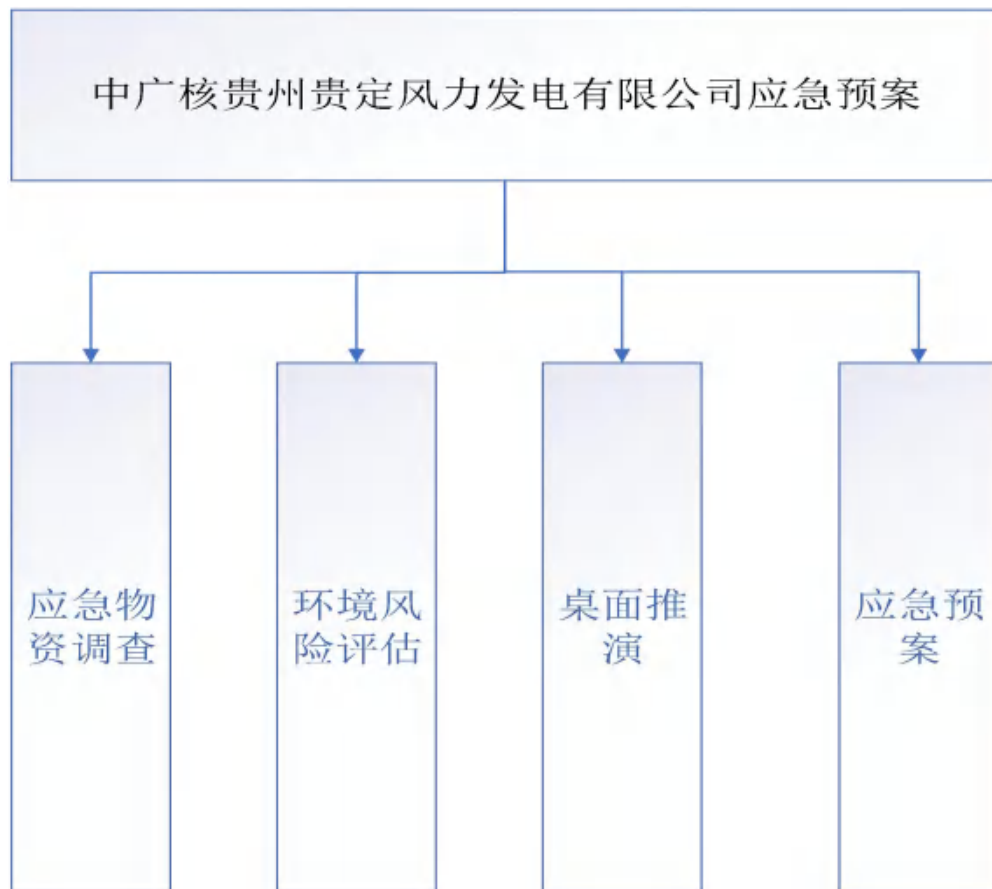
1.5. 工作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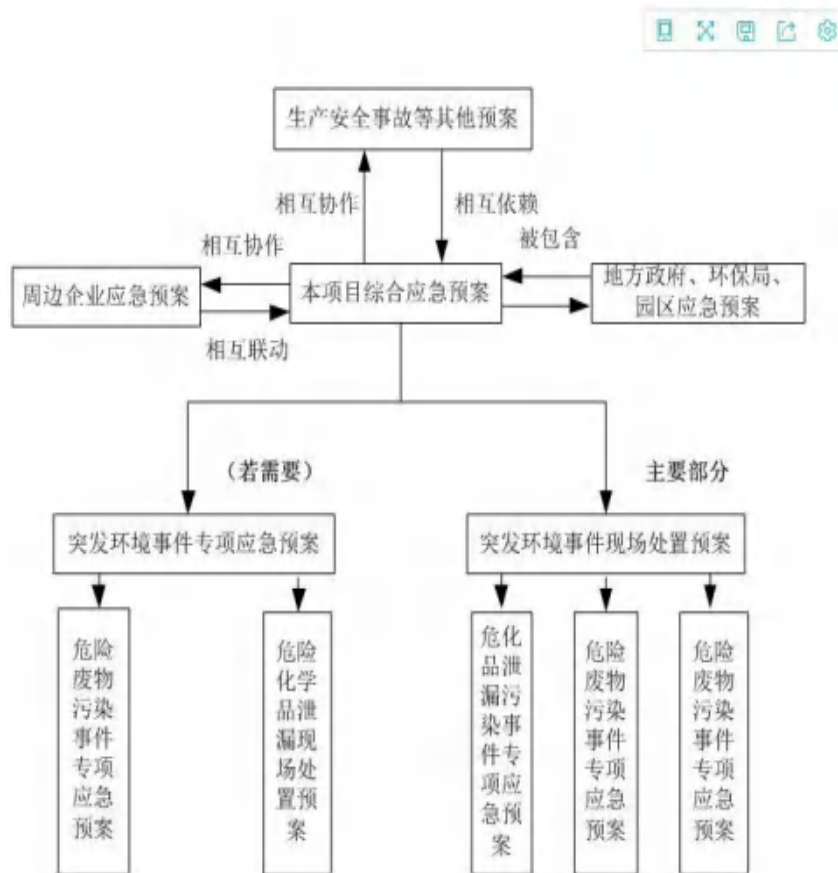
1.6. 应急预案体系

1.6.1. 本应急预案组成关系

本应急预案内部关系图见下图。



1.6.2. 内、外部相关预案衔接关系



本项目应急预案与其他应急的关系

1.7.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预警信号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及风险等级

2.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据公司主产、使用，贮存危险物质的品种、重量、危险性质以及可能引起环境风险事故的特点，对公司生产工艺环节、储存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状况（废气、废水和危废暂存间》从可能泄漏物质的易燃易爆毒性、可能遭受财产损失，环境影响范围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价。另外，公司生过中不涉及放射源。

2.1.1 生产设备及主要物质风险识别

在生产工艺环节方面，项目使用各种原料进行生产，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老化、损坏泄漏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1.2 危险物质基本情况及环境风险识别

在储存设施方面，项目储存各类型的危险废物，有固体类危险废物，液体类危险废物，收集装置一旦出现破损泄漏，若不及时处理流出厂外，将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2.1.3 污染治理设施

在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方面，风电属于清洁能源，风电场自身运行不产生废气污染物，能源主要来自电力，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升压站厨房饮食油烟，通过吸油烟机排放后，对外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有限。

在废水治理设施方面，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在危险废物暂存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后，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若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不规范，一但遗失，将对周边土壤和水环境造成影响，有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2.2. 环境风险目标

依据突发环境事时环境风验源和环境敏感点的要求，结合上述环境风险识别，公司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及危险废物。公司环境风险目标为：

表 2-1 环境风险源一览表

目标名称	危化品名称	所在位置
原料	机油、矿物油	综合楼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2.3. 潜在风险源分析

根据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故、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引起外环境污染事故等，按照不同风险源，判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及后果分析见表。

表 2-1 项目风险衍生后果

风险评价单位	涉及危险废物名称	直接后果	衍生后果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露、火灾	从自然排出厂界，污染土壤、地下水、火灾污染大气环境
污水和初期雨水	/	直接排放	影响水环境
存储	机油	泄漏、火灾	含油废水从自然排出厂界，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2.4. 项目风险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3.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为对应突发环境事件，公司成立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救援等进行统一指挥协调。

3.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公司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下设应急响应中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公司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鉴下图，应急小组的职责由应急办公室给予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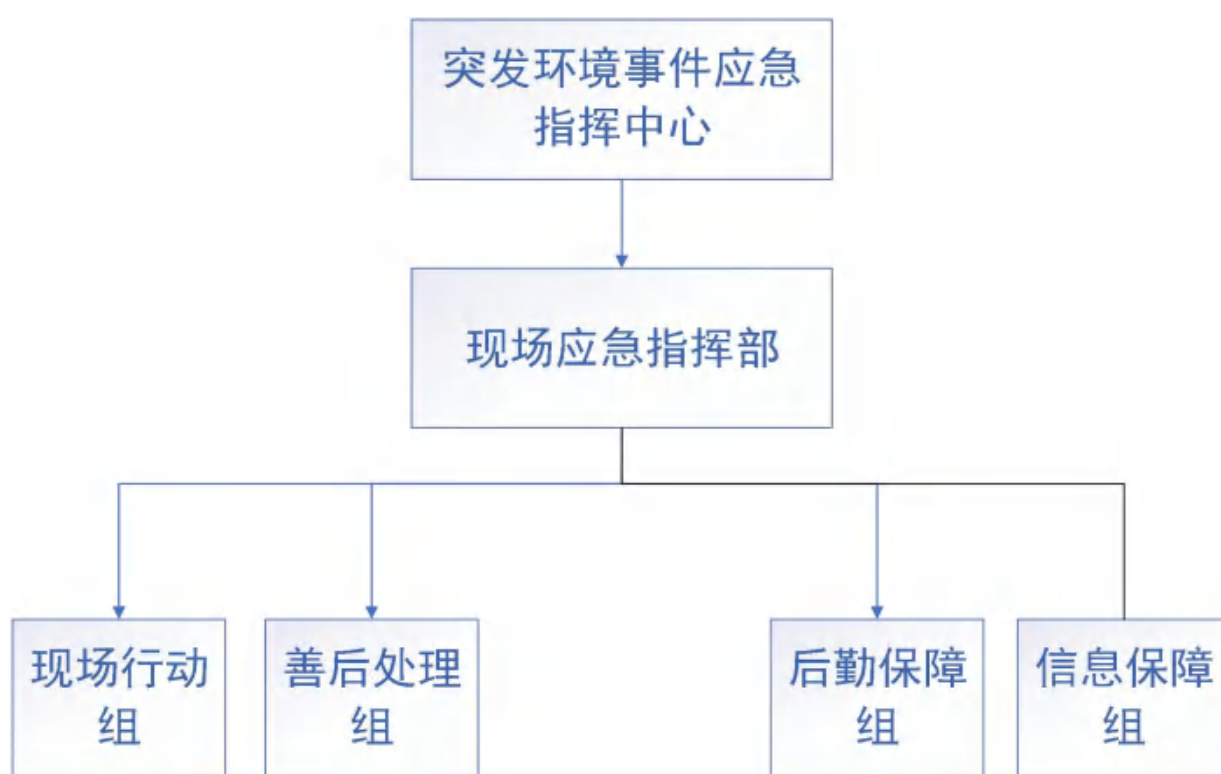


图 3-1 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图

3.2. 环境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3.2.1. 指挥中心组成

公司总指挥：组长

副总指挥：副组长

成员：厂区职工

组长职责

组长在接到事件发生报警后，决定启动环境应急预案，通知应急救援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并负责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根据事件及发生、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援，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 (1) 启动应急预案。
- (2) 分析紧急状态和确定响应报警级别。
- (3)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
- (4) 评估紧急状态，升降报警级别。
- (5) 与企业外应急响应人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系。
- (6) 决定通报外部机构。
- (7) 决定请示外部援助。
- (8) 决从企业或其他部门撤离。

副组长的职责

- (1) 协助组长工作。
- (2) 组长不在抢险救援现场或受组长委托时担任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3.2.2. 指挥机构职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设立环境应急工作日常办事机构—环境应急办公室，由法人、经理职工组成，由职工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指挥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 (1) 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指令
- (2) 在事件发生时，批准本预案启动与终止，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3) 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采取统一部署，并对救援工作中大事项决策，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4)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名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5) 负责信息上报工作
- (6) 负责应急预案工作总结

3.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环境应急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场长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长，成员由员工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属常设机构。

3.2.4. 各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指挥中心指令成立现场行动组、后勤保障组、信息保障组、善后处理组。

1、现场行动组

主要职能如下：

- (1) 参与设备、设施方面应急救援处理方案的制订。
- (2) 负责组织抢修队伍对设备进行应急抢修处理和防污堵截。负责对突发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出处置方案和相关措施。
- (3) 组织事故应急抢险施工队伍和所需的物资。
- (4) 负责现场污染物的清理收集工作。
- (5) 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本组应急处置情况。
- (6) 负责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 (7) 组织实施疏散场所的医疗救护工作
- (8) 定时到疏散场所巡诊，掌握疏散人员的健康情况；
- (9) 积极开展社区疏散场所的防病防疫工作，做好疫情报告，减少疾病传播。
- (10) 对疏散人员进行自救互救培训；
- (11) 对疏散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

3、后勤保障组

主要职能：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突友环境事件现场警戒预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叫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与散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4、后勤保障组

主要职能如下：

- (1)负责接受上级的应急指令，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接受并落实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
- (2)负责现场应急人员交通工具、生活物资等的调配，接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到政府部门、其它单位有关人员，必要时代代表总指挥对外布有关信息
- (3)负责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保持员工和周边居民情绪稳定，做好善后安抚工作。
- (4)负责与事故现场的通讯联络及与政府和周边单位的联系，并协调各小组与政府

部门及其外援助单位的配合。

(5)开展应急宣传教育

(6)负责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5、信息保障组

主要职能如下：

(1) 负责了解事故原因、人员伤亡、污染扩散程度和消防力量布置情况。

(2) 指导环境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及污染物的成分，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

(3) 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

(4) 启动公司环境应急监测预案，及时对现场及事故影响边界进行大气的

(5) 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浓度、成分及流量，处置过程中要及时供上述监测数据。

(6) 检查环俱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及周围环境状况，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

(7) 环境影响进行时时评估，并及时向现场应急总指挥汇报，确定有效治环境污染的对策。

(8) 按照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将环境污染程度、人员伤亡、救护情况、措施落实情况向上级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汇报

(9)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普后环境修复处理工作

(10) 做好材料的收集工作和调查工作。

(8) 直责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3.2.5. 事故单位

(1) 突发场境事件发生时立即按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处理，防止事态扩大，按照报告程序和内容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情况。

(2) 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相应应急操作词整。

(3) 实施事故处理后的生产恢复工作。

(4) 其他单位首先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同时积极配合事故处理。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和预测

4.1.1. 培训

日常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环保知识和安全知识的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4.1.2. 建立事故预防及报警系统

对于贮存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化学药品贴上相应的危险性标识，提醒工作人员注意防范；建立危险暂存间防渗及围堰等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报警系统；在安全、环保管理方面形成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如班长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各个岗位的操作规程；加强对安全、环保的管理，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等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企业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检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采取相关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4.1.3. 加强日常管理及巡警

加强对设施运行状况的巡检，将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原料及成品堆放库作为重点巡检对象，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设备、管道、管件等由责任部门负责定期检查封闭性，安全性。

4.2. 预警

4.2.1. 预警行动

（1）预警发布程序

各应急小组根据应急指挥部发布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液暂存、化学品、危险暂存间防渗及围堰等预警通报，及时通报预警信息，指令本小组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预警的发布、解除均通过指挥部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告。

（2）信息报告与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尽快核实情况，由应急指挥部向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报告；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4.2.2. 预警措施

- (1) 发布预警公告。
- (2)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指令各应急救援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2.3. 预警解除

根据环境污染事件的控制情况，预警的解除通过应急指挥部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告。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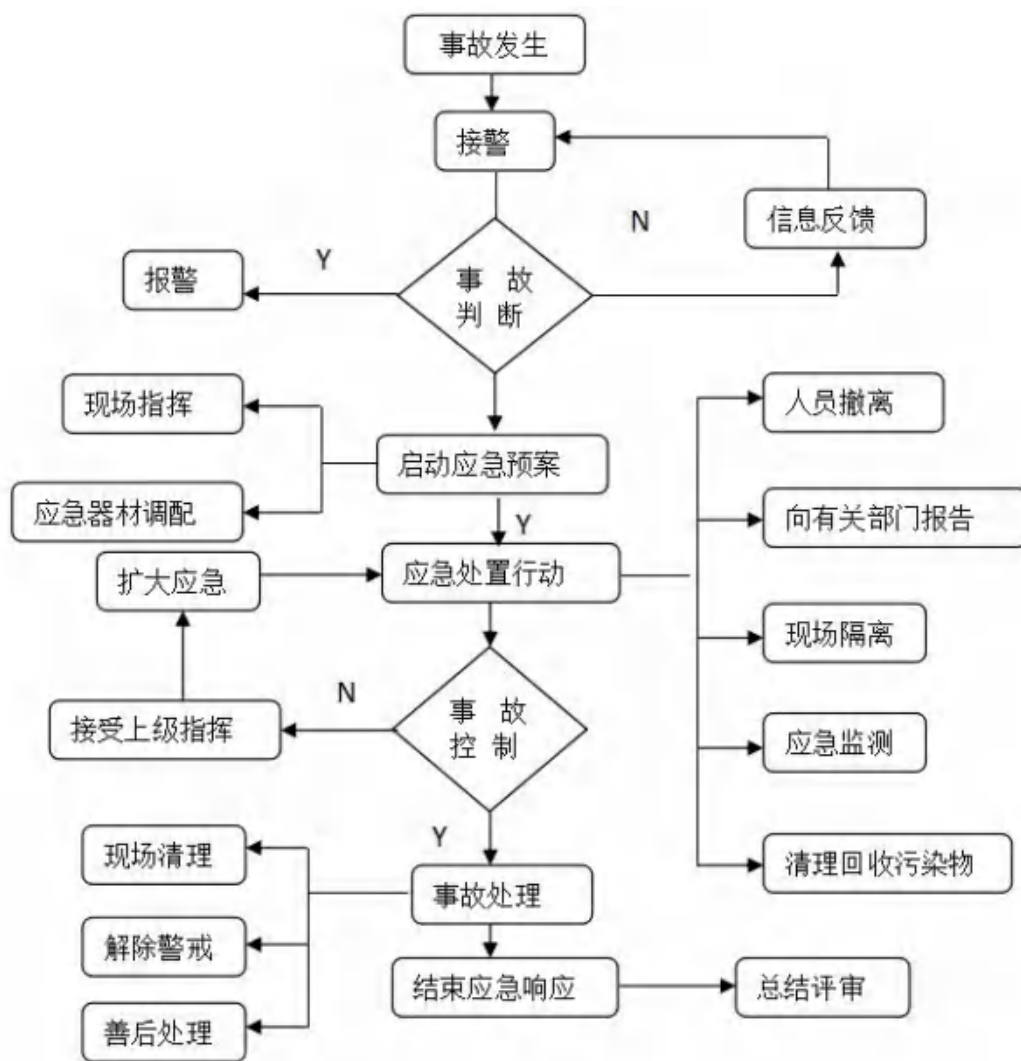


图 5-1 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5.2. 信息报送

5.2.1. 信息报告时限及程序

(1) 公司内部报告时限及程序

报告时限：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现场人员或值班人员立即向本部门领导报告，相关部门在 10 分钟内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及贵定县内部相关人员。公司内部设置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报警电话：13096755799，报警电话 24 小时安排有人值班。

报告程序：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内部报告程序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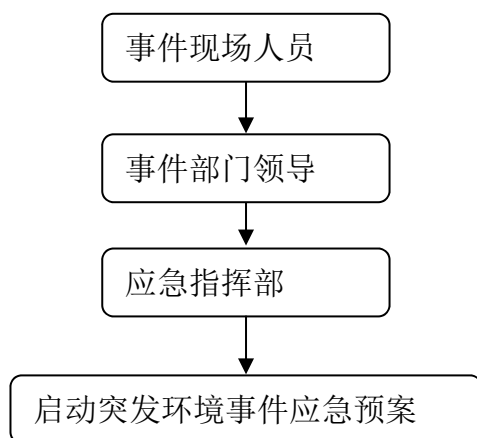


图 5-2 突发环境事件内部报告程序流程图

(2) 外部报告时限要求及程序

① 外部报告时限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立即对其进行初步判定。当初步判定的事件等级达到自身能力无法处置的IV级或以上时，应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在事件发生 1 小时内及时报告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① 报告程序

向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报告：当发生火灾、危险化学品散落、污水超标排放等事件，可能对水体及周边居民造成危险时，公司内部在积极有序组织抢险的同时，应急指挥部及时将整个基本情况、事件级别等报告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外部报告程序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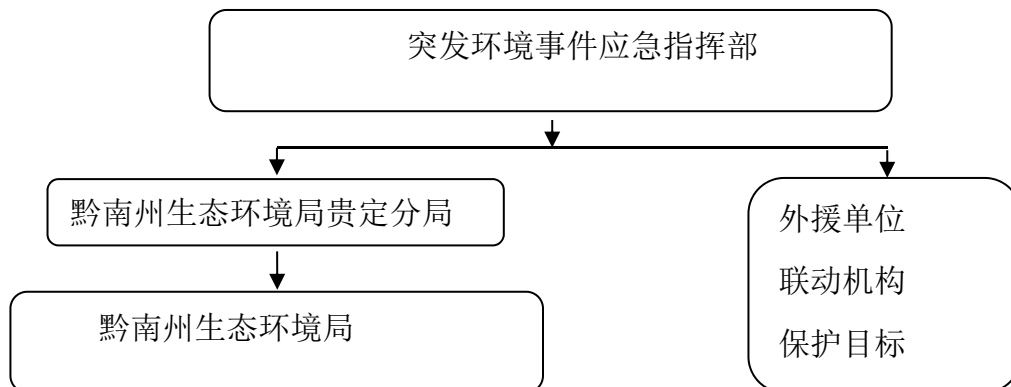


图 5-3 突发环境事件外部报告程序流程图

②向公众通报

根据事故等级，按照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指令决定对广大公众采取防护行动。由贵定县人民政府向公众发布污染事故状况，应急办公室立即用电话向周边居民、企业通报当前污染事故状况，通知职工、群众做好应急疏散准备，听候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在疏散撤离过程中积极组织群众展开自救与互救。

5.2.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为从发生事件后 1 小时内上报，为了保证上报的时限，尽量采用电话、传真等现代化通讯手段，必要时派人直接报告。

续报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态势后随时上报。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处理结果在应急行动结束后的 15 天内报告。

(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内容

(1) 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并在 24 小时内，填写事件紧急报告，内容包括：

①发生事件的单位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排放污染物类型、数量及潜在危害程度；

②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

③事件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④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⑤事件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并附示意图；

⑥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件抢险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⑦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2)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从发生事件后 1 小时内上报，为了保证上报的时限，尽量采用电话、厂应急

指挥部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时，主要包括：厂名称、详细地址、电话、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突发事件源、主要污染物质、数量人员受害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趋向、当地气象条件或水流情况、进一步处理措施和建议等。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可通过网络或书面的形式报告相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取书面报告，是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在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和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可以规定在应急行动结束后的 15 天内报告。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的规定，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环境保护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环境保护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或程序执行。

5.2.3. 信息通报

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联系方式，当污染事故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或可能对周围的环境构成危险，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状况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发现事故可能影响到周边人员的，由应急办公室成员与周边居委会成员取得紧急联系，通报当前污染事故的状况，通知群众做好应急疏散准备，听候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强调在撤离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积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

5.2.4. 内、外通讯联络方式

（1）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

厂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警方式采用内部电话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无线设备）线路进行报警，应急办公室应配备 24 小时值班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厂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移动电话 24 小时开机。厂领导及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都配有移动电话，各职能部门有固定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24 小时有效内、外部通讯联络方式

各应急小组人员之间采用内部电话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无线设备）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的行为。

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应急指挥部明示通信联系人名单及电话，放置于显眼、易发现处，告知厂里所有员工，同时对通讯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正常使用。如果报告人用手机进行联络，须远离事故现场。

5.3. 指挥和协调

5.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根据需要，企业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救援、救援组和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应急机构接到事故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发单位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应急机构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发生环境事故的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5.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1) IV级响应

初判为一般环境污染事件，由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IV级响应建议，指挥主体为企业一把手，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报告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超出企业自身救援能力时，指挥主体为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并视情况指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III级响应

初判为较大环境污染事件，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议，由贵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响应，指挥主体为贵定县人民政府。

（3）II级、I级响应

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贵定县应急办公室接报后要迅速报告贵定县人民政府和黔南州应急办。同时向贵州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报告，由贵州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提出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级、I级响应，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按照贵州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5.3.3.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①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②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 ③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④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⑤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⑥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⑦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5.4. 信息发布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和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由指挥长对外发布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向新闻媒体通报事故信息，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根据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6. 应急处置

6.1. 应急措施

6.1.1. 危险品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涉及的危险品为设备维护废机油及活性炭，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

因此在应根据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的 4 本环境影响报告中的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原料车间建设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对危险品的储存、运输以及处置建立台账及相应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发生泄露时应按照一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开窗保持室内通风。

(2)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机油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泄露危险品。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6.1.2. 事故废水排放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贵定县过路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贵定县千盆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作洒水抑尘绿化用水等，不外排，在发生事故时，废水进入事故废水暂存池储存，待污水处理站恢复运行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在严格执行报告表要求的处置措施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6.1.3. 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项目使用的机油属于可燃物，实施了如下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1) 配备相关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如消防水带、消防栓等。

(2) 禁止在废机油存储地使用明火。

(3) 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中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厂区和储存区。

6.1.4. 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突发火灾事件产生的消防废液经过节流措施排入沉淀池后，做为危废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见表 6-1。

表 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事故类型	事前措施	事中措施	事后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危废暂存间外贴有危险废物图片警示标识；2、危废暂存间、油漆等原料堆放区地面要作防渗处理，并硬化地面，房间要防风、防雨、防晒，四周修建围堰；3、危险废物等收集桶应密封、有盖，存放时还应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4、废弃或暂时不用的空油桶应放入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避免油污污染地面及雨水冲刷后污染地下水；5、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禁止员工在危废暂存间、原料堆放区吸烟或扔烟头；6、危废暂存间要有：消防沙、碎布或棉纱、灭火器、室外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1、危废暂存间发生少量危险品泄漏时，当班人员首先使用锯末或沙土覆盖，尽可能将泄漏物控制在围堰内，再将泄漏物转移至合适容器中；2、危废暂存间外发生大量危险品泄漏时，现场抢险组利用砂石构筑围堰，及时将泄漏物转移至合适容器中，避免泄漏物流入废水收集系统；并通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按照以上措施作业	成功处理泄漏后，应对事故区域地坪进行洗消，洗消废水收集后转移至相关污水处理站处理
火灾事件及消防废液的处置措施	1、有可燃物的作业现场严格控制明火存在，对必须动火作业的情况，需要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备案后才能作业；2、有可燃物的作业现场，不得使用碘钨灯和大功率白炽灯；3、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必须定期进行防雷检测，确保防雷设施有效；4、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及时扑灭初始火灾；5、建设项目在厂区应设置事故应急池（可由沉淀池代替），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可收集消防废液；	1、岗位人员发现有异常火情时，及时正确使用灭火器对初期火灾进行扑灭；若不能处理的，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并确定起火原因以启动应急预案或拨打火警电话：119，报告火灾地点、部位和燃烧物；2、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3、产生的消防废液通过引入收集池；	待事故结束后经检验合格后运至贵定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和初期雨水处置措施	设置事故池	进行拦截，引入事故池	处理后用作危废处理
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加强绿化	进行固土、固沙	加强生态恢复

6.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工作的具体方案要根据事故发生的地点、事故等级、当时的天气状况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等情况进行确定。不具备监测能力，应急指挥部及时向黔南州环境保护局请求支援，并委托黔南州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应急人员协助外部救援力量实施监测工作。

6.2.1. 监测布点原则

分析潜在的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是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的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布点监测。对地表水污染监测布点原则为：

根据事故发生点的地表水流向及该地区水域特征进行水质监测布点。对河流的监测，按规范要求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河水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上游 200m，下游 500m 处，及下游 1500m 处设置采样断面（点），监测点位设置与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等 4 个点位，共计 6 个点位。

监测因子：BOD₅、COD_{Cr}、NH₃-N、TP、石油类、PH、SS。

监测时间及频率：事故发生后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发生时，采样频次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减少采样频次，直到恢复正常。

采样时间及监测方法：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采样监测；监测分析方法按规范执行。

对环境污染检测布点的原则为：

应考虑按事故时即时风向设置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粉尘。

监测时间及频率：事故发生后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发生时，采样频次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减少采样频次，直到恢复正常。

采样时间及监测方法：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采样监测；监测分析方法按规范执行。

6.2.2. 监测布点

根据污所处地理环境状况，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的监测布点情况如表 6-2 所示，监测布点见附图。

表 6-2 环境污染事故监测布点

类 型	点号	名称	监测位置	类型	监测因子
地表水	W ₁	受纳水体河流	事故排放口上游200米	对照断面	BOD ₅ 、COD _{Cr} 、 NH ₃ -N、TP、石 油类、PH、SS、
	W ₂	受纳水体河流	事故排放口500m	控制断面	
	W ₃	受纳水体河流	事故排放口下游1500米	消减断面	
	W ₄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事故监测点	
	W ₅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事故监测点	
	W ₆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事故监测点	
环境	G ₁	即时风向上风向	即时风向上风向	背景监测点	粉尘

空气	G ₂	即时风向下风向	即时风向下风向	事故监测点	
	G ₃	即时风向下风向	即时风向下风向	事故监测点	

6.3.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6.3.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人员保持镇静，现场救援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人员离开危险区域，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疏散较为困难时，保持沉着冷静，不采取莽撞措施。

在现场救援的同时，尽可能保护好生产设备和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并上报应急指挥部事故有关材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的生产设备、设施在室内和室外均有分布，现场保护方法有：

（1）室外现场保护方法

- ① 在事故现场的周围绕以隔离带或撒白灰等做警示标记，防止他人入内。
- ② 通过现场的道路，必要时可临时中断交通，配专人指挥行人或车辆绕道而行。
- ③ 事故现场重要部位及进出口，设岗看守或者设置屏障遮挡。
- ④ 环境发生改变时（如天气），对现场上易变的痕迹物证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2）室内现场的保护措施

① 封锁现场的出入口和通道。封锁出入口，重点是现场中心所在的出入口；在门口、窗口和重要通道布设专人看守，如是双向通道则全部封锁，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② 封锁现场周围地带。在现场周围划出一定的警戒范围，布置警戒，禁止人员进入现场，以防破坏现场外围的物证。

③ 在实施封闭措施时，不随便移动室内的物品、物件。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环保部门批准；
- （2）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做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由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通知公司各办公室，各科室及车间以及附近周边企业、村庄和社区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

（5）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6）由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对于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对起因，过程和结果向公司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做详细报告；

（7）全力配合事件调查小组，提供事故详细情况，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各监测数据等，并查明事故原因，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明确责任；

（8）对整个环境应急过程评价；并对环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公司领导汇

报；

(9) 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总结经验教训，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0) 由各相关负责人对应急仪器、设备及装备进行维护、保养。

8. 后期处置

8.1. 现场恢复

8.1.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救援的同时必须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现场救援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人员离开危险区域，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疏散较为困难时，更应沉着冷静，不可采取莽撞措施。

在现场救援的同时，尽可能保护好生产设备和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上报厂应急救援中心事故有关材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事故现场保护方法

- ①在事故现场周围绕以隔离带或撒白灰等做警示标记，防止他人入内。
- ②通过现场的道路，必要时可临时中断交通，配专人指挥行人或车辆绕道而行。
- ③现场重要部位及现场进出口，应当设岗看守或者设置屏障遮挡。
- ④环境发生改变时（如天气），要对现场上易变的痕迹物证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2）室内现场的保护措施

①封锁现场的出入口和通道。封锁出入口，重点是现场中心所在的出入口；在门口、窗口和重要通道布设专人看守，如是双向通道须全部封锁，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②封锁现场周围地带。在现场周围划出一定的警戒范围，布置警戒，禁止人员进入现场，以防破坏现场外围的物证。

③在实施封闭措施时，不能随便移动事故现场内的物品、物件。

8.1.2. 现场净化的方式、方法

现场洗消工作由现场抢险及警戒组负责，现场抢险及警戒组人员在穿戴好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对事件现场及救援车辆进行洗消处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扩散或被带出现场。洗消水排放前采取除油沉淀措施，以免污染周围农田及地下水源，造成二次环境污染事件。

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污染。一般在事故救援现场可采用三

种洗消方式。

（1）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故发生点、设备或存放间进行洗消，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向暴露的设备、通道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降落物流经时即可产生反应，减低甚至消除危害。

（3）延伸洗消。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方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8.1.3. 洗消后的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污染事故现场洗消后，要防止二次污染，制定二次污染防治方案，确保无二次污染，并确认污染控制彻底。

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在洗消过程中用到的化学药品、消防用水采用合理的围堵设施通过管道收集后，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8.2. 环境恢复

应急终止后，总指挥及企业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勘查，对事故地的现场及项目周围的水源、空气环境、生态环境等进行调查，会同专家制定对受影响的生态环境恢复的措施和方案恢复周边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确保在一定期限内恢复生态环境平衡。

8.3. 善后赔偿

对事故后的损失、损害进行善后处理，联系保险公司协商索赔事宜。

善后处置主要内容有：妥善安置、救治伤残人员；组织医疗、钢材、木材、建材等物资供应部门或单位，对调用物资进行及时清理；清查短缺物资或临时征用物资，根据国家政策予以补偿；协调社会力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8.4. 事故调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除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外，自身应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处理应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做到“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环境恢复计划。

9. 应急保障

9.1. 应急队伍保障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等现场处置工作。

9.2. 经费保障

针对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财务部设立应急救援专用资金，并根据每年的产值和运营状况进行合理的匹配。

9.3. 装备保障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专职救援队伍针对危险目标性质并根据需要，将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联络通讯、报警设备等器材配备齐全，平时专人维护，确保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能有效使用。

通讯后勤组根据风险源特性的要求，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配备适用的防护器材，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物资，配备一定数量的烧伤、灼伤、感染、中毒等急救药品，配置好适用的消防和防水等器材。

9.4.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有手机、对讲机等必要的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9.5. 技术保障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日常建立有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相关技术组及外援力量，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人员及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9.6. 其他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应急指挥部确保应急处置车辆的落实，加强对应急处置车辆的维护和管理，保证紧急情况下车辆的优先调度，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医疗保障：应急指挥部加强与医疗救治单位的联系并签定互救协议，建立医疗

救治信息，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减少人员伤亡。

（3）治安保障：应急指挥部积极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及时疏散、撤离无关人员，加强事件现场周边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做好事件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社会动员保障：应急指挥部加强与相邻企业日常的沟通与协作，配合地方政府，积极做好相邻区域、企业之间的联动工作。应急指挥部与相关部门签定互救协议。

（5）管理保障：加强企业卫生管理、环境管理树立企业形象、规范管理、进一步整改好后进行备案。

10. 预案监督管理

10.1. 预案宣传培训

(1) 公众宣传教育

在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区域范围内利用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加强环保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周边群众以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挂图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危害和妥善处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性,普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 培训计划

针对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可能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环保知识培训,培训对象为有关领导和职工。对各级领导、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培训内容 by 理论培训和操作培训两部分组成。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侧重于设施、设备和器材等的使用、操作和维护;对管理人员的培训要求理论操作并重,通过理论培训和模拟演习提高管理和应对能力。

10.2. 预案演练

演练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检验应急反应中各环节是否快速、协调、有效运行。根据自身潜在的环境事件,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按照计划进行环境应急演练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存档备查。需要地方部门参与的,报请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通过演练,查漏洞、补措施,不断增强救援工作的时限性和有效性。

10.3. 预案修订

随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时进行预案的修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修订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及时进行预案的修订:

- (1)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的运营情况(如服务范围、规模)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2) 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3) 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4) 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10.4. 奖惩与责任

10.4.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依据有关规定对处理事故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和班组给予奖励。

10.4.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建立责任制、责任区、落实责任人、规范及加强企业的卫生、环境及安全管理、树立企业形象，对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的严重性，追究相应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由检察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1. 附 则

11.1. 名词术语

环境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故。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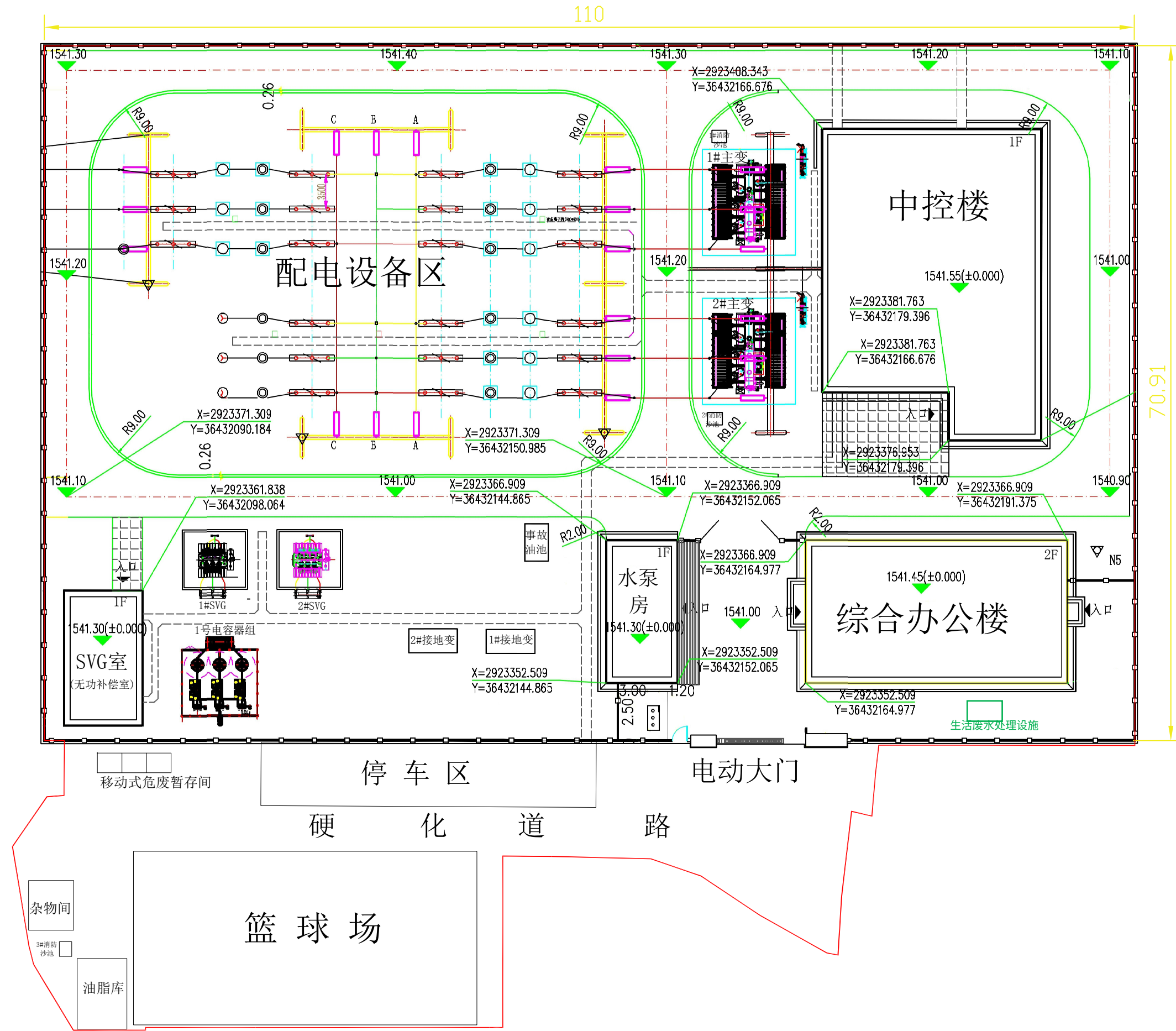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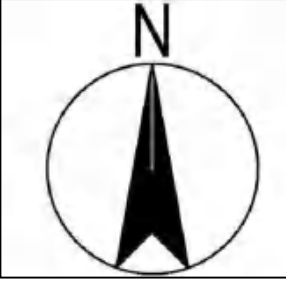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11.2. 预案的签署、解释和实施

本预案经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字以后生效。本预案由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江风电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本预案经评审通过备案后发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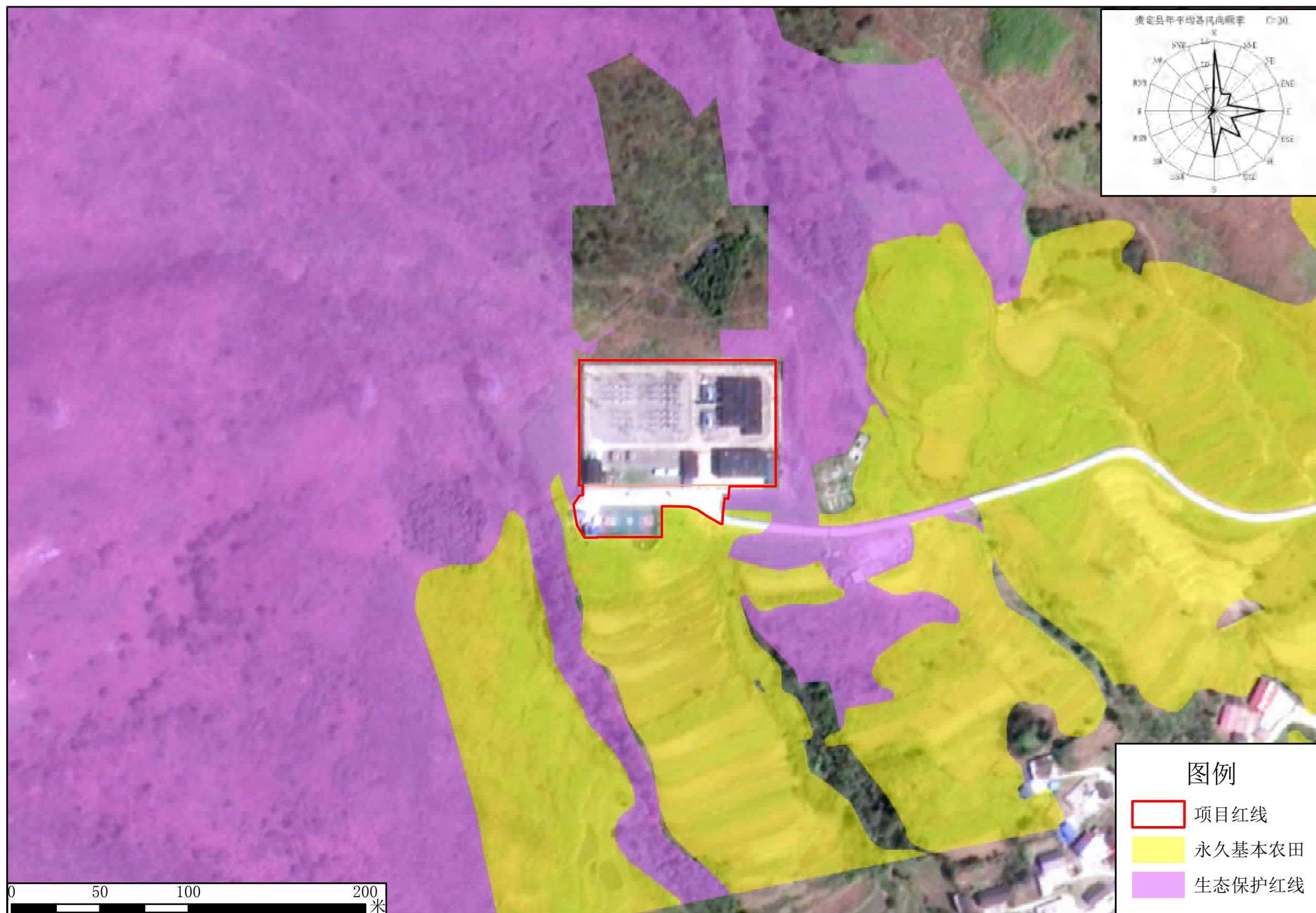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位置关系图



附图4 本工程升压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贵定县擦耳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



1#主变



2#主变



220kV 配电设备 (AIS)



35kV 接地变



SVG 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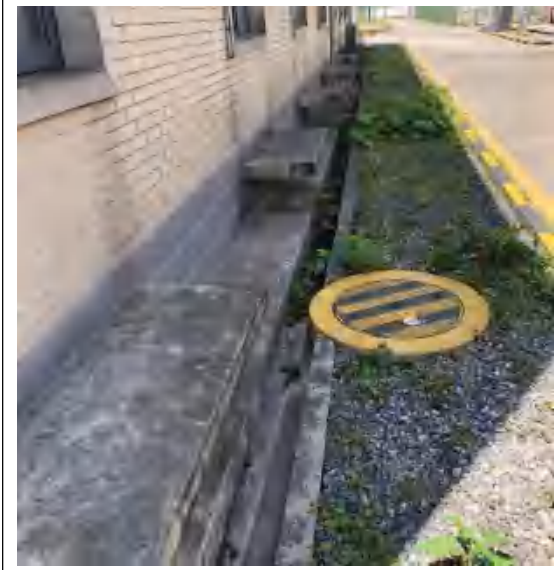
	
事故油池（地埋）	危废暂存间
	
综合办公楼	中控楼
	
无功补偿室（SVG 室）	水泵房



油脂库



场内硬化道路



场内雨水沟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升压站周边环境（东侧）



升压站周边环境（南侧）

附图 5 本工程升压站现场照片